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5-新-6531-22-zjj-质监站-02

被处罚单位：新疆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95WAM6X，注册地：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315国道乌和公路10号院内07号办公室，成立时间：2021年4月9日，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被处罚人：谢其芬，新疆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证书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为新1652015201515031。

被处罚人：刘利民，，施工现场安全员，

被处罚人：吴足林，，施工现场负责人，

经查实：2025年4月27日，疏勒县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履职尽责不力；对分包单位新疆天邦桐祥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同意违规施工的情况未采取制止措施；《电梯销售安装合同》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未与新疆天邦桐祥电梯有限公司签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专业分包单位电梯安装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不深不细，未将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上述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第三款：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经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专职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对该施工总承包单位处 3.1 万元罚款；对项目经理处 10.1 万元罚款；对安全员处 22885.6 元罚款，并暂停安全生产资格 3 个月；对现场负责人处 0.61 万元罚款。

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疏勒支行，（银行）银行帐号：

被处罚人（单位）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